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1号文批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993.274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9,113.274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2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吴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442.266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29,562.266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1.64%（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98.6549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436.772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0.53%；回拨机制启动前，超

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57.8479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06.8391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9.47%。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T-1 日，周五）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company.cnstock.com/jxc/ynwtjh>）；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东吴证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